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雲縣中醫邦字第 22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，為研訂「稽徵機關核算 105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「105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，請就前開各項業務收入及費用標準依式填列後，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提供修訂意見及具體資料供參，詳附件(類別九:中醫師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105 年 9 月 23 日中區國稅雲林綜所字第 1050303490A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5年9月26日  
收字第295號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函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  
0、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雲林綜所字第10503034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機關地址：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 
35號3樓

承辦人：劉怡秀

電話：05-5345573分機213（或撥  
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-0003  
21，本分局上班時間上午8  
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  
5時30分）

傳 真：05-5345570

主旨：為研訂「稽徵機關核算105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「  
105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，請就前開各項業務收入及  
費用標準依式填列後，於105年10月7日前提供修訂意見及具  
體資料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9月21日中區國稅二字第10520  
105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陳合發

依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「稽徵機關核算105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			
類別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104年度頒訂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
		移轉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7,000元，在縣5,500元。 (四)他項權利登記(地上權、抵押權、典權、地役權、永佃權、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)：在直轄市及市2,500元，在縣2,000元。 (五)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2,500元，在縣2,000元。 (六)塗銷、消滅、標示變更、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、權利內容變更、限制、更正、權利書狀補(換)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：在直轄市及市1,500元，在縣1,200元。	
六、著作人		依查得資料核計。	
七、經紀人		依查得資料核計。	
八、藥師		依查得資料核計。	
九、中醫師		依查得資料核計。	
十、西醫師		依查得資料核計。	
十一、獸醫師		依查得資料核計。	
十二、醫事檢驗師(生		依查得資料核計。	

「105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

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費用標準	104 年度頒訂之費用標準	理由及說明
八、藥師		26%。 (二) 一般經紀人： 20%。 (三) 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：60%。  20%。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(含藥費收入)為94%；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，藥費收入為100%，藥事服務費收入為35%（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，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。	
九、中醫師		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(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)：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，每點0.七八元。 (二) 掛號費收入： 78%。 (三)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、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。 2、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：45%。	